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,7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6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44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52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4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8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6,7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66,75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高管锁定股、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 -)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红股	公积金转赠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40,175,000	52.56%	0	210,262,500	350,437,500	52.56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26,525,000	47.44%	0	189,787,500	316,312,500	47.44%
三、股份总数	266,700,000	100.00%	0	400,050,000	666,75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666,75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19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证券办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（南四环西路 188 号）

咨询联系人：黄卿义、张保源

咨询电话：010-52255555

传真电话：010-52256633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4 日